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2/01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7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頌恩女士

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總部)
馬維騷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會將下列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a)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1年9月18日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 (b) 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會議而提交有關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的文件；及
- (c)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所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第5章。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2002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2)2626/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各項提供資料 ——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為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而訂定的制度及做法，以及該等制度的成效；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少年犯提供其他安排；
- (c) 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列的統計數字，分項列出在1993至2000年間，被檢控及未被檢控的7至14歲被捕人士數目；及
- (d) 如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對提供感化服務將有何影響。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5. 委員同意邀請各界(包括18個區議會)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曾就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諮詢文件向法改會提出意見的74個團體／人士，亦應獲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訂於2002年9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16日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7月17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410	-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00410 000725	-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	
000725 001313	- 主席	a.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的討論 b. 邀請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 c. 供委員參閱的資料文件	秘書將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將有關的資料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001313 001448	-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初步意見	
001448 002840	-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有必要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制度，對少年人司法制度進行檢討，以便提供檢控以外的其他處理方法	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海外經驗的資料
002840 003011	-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因犯罪而被捕的7至14歲人士當中，被檢控及未被檢控的人士數目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資料
003011 003809	- 政府當局 主席 羅致光議員 秘書 曾鈺成議員	a. 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對提供感化服務將有何影響 b. 下次會議的日期	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資料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16日